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度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目 录

一、摘要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立项	2
(二)项目预算	3
1.资金安排	3
2.资金支出	3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评价目的	4
2.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5
1.绩效评价原则	5
2.评价方式方法	6
3.评价依据	7
4.评价人员组成	8
(三)评价指标体系	8
1.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8
2.指标体系设置	9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0
1.前期准备	10
2.组织实施	10

3.分析评价	11
4.撰写报告	1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产出指标评价	12
1.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额度	13
2.县级储备粮数量	13
3.县级储备油数量	13
4.县级应急成品粮数量	14
5.县级储备粮油保管合格率	14
6.补贴费用拨付到位率	14
7.县级储备粮轮换完成率	15
8.轮换费用价差亏损控制	15
(二)效益指标评价	15
1.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15
2.县级储备粮可保障全县人口消费	16
3.县级储备粮油管理长效机制	16
4.承储企业满意度	16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16
(一)存在的问题	16
(二)结果应用建议	17
1.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	17
2.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17
3.建议项目单位优化资金配置	17
七、评价主体签章	17

八、附件..... 18

 (一) 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相关职能文件18

 (二) 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政策依据文件 30

 (三)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 62

 (四) 绩效目标监控表(2023年)..... 63

 (五)绩效目标自评表(2023年)..... 64

 (六)财务管理制度 65

 (七)资金支付会计凭证(包含记账凭证及附件71

 (八)项目监督检查佐证材料75

 (九)机制创新 100

 (十)工作总结 105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宁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就庆阳市 2023 年度宁县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集中筛查、账簿登记、统一拨付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建设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庆阳市宁县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 2023 年度县级支出资金 354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取得以下主要做法：**一是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宁县发改局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要求组织实施，严格审查，审核程序。**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均用于储备粮油费用补贴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是加强项目后期管理。**项目验收完成后，对所形成的相关效益进行定期不定期考核，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填写不规范。第二、存在资金支付滞后风险。宁县发改局按季度支付宁县鑫源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县级储备补贴，补贴因财政紧张等原因，存在资金支付滞后。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增强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第二、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問題，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第三、明确资金用途，按期完成支付。**严格按照县政府办要求支付储备粮油费用补贴，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产闲置、浪费现象。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有效调控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保障全县55万人口应急口粮供应。根据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县级粮食储备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08〕111号）以及印发《2021年县级成品粮油储备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

021〕62号）和《宁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宁县县级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宁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4号），经县政府批准建立了10000吨县级储备粮、100吨县级食用油、350吨县级应急成品粮。建立县级粮食储备是新形势下维护社会稳定，构筑社会公共安全应急体系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市场粮食价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项目预算

1.资金安排

宁县发改局2023年度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资金共354万元，均来源于宁县财政2023年县级支出资金，资金下达本级文号甘财建（2022）199号。

2.资金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县2023年度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54万元，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宁县发改局2023年度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实施内容为：县级储备小麦利费补贴320万元、县及成品粮油储备补贴34万元，共计补贴354万元。

(四)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落实县级储粮规模10000吨；落实县级储备油100吨；落实应急成品储备粮350吨；完成100吨县级储备油轮换任务。

阶段性目标：安时限完成各项轮换收储入库任务。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宁县发改局2023年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对该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价，为主管部门以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参考。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宁县发改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发改局2023年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补贴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

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2023年县级支出资金354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决策情况，包括是否按规定健全管理机制，是否按照下达规模和要求进行实施，资金使用和安排是否合理规范；

②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是否落实管理机构和责任；是否按照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明确分配、拨付、使用程序和要求；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支持了不符合支持方向的内容；是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全面开展相关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县级储备粮油储存是否安全；能否确保应急状态下调得动、用得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一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3)成本一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4)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宁县县级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宁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4号)

4.评价人员组成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按照省市要求，由县发改局、财政局、县国资中心以及县农发行对县级储备粮油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县发改局牵头成立5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宁县发改局2023年度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人员资历	具体职责
卞智新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从事粮食工作18年，业务知识熟练，粮食安全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李子鑫	县粮食和物资保障中心主任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工作13年。具备丰富的政策理论知识	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文字审核、典型材料撰写、信息汇总、人员报备工作
王会周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股长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粮食工作15年，主要办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业务，基层治理经验丰富。	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规范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付霞	粮食和物资保障中心科员	从事粮食会计工作15年，具备丰富的会计业务知识	负责该项目网格员资金发放审核、人员信息核准、账户监管
侯银利	发改局工作人员	从事粮食工作2年	负责项目资料归档，定期通报网格员履职情况

(三)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

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项目满意度三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8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5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4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占 10%。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局长负总责，财务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具体业务工作，制定评价方案，确定实施时间。

2.组织实施

1.召开座谈会。由宁县发改局组织项目涉及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招投标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3.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以座谈会及实地调研的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

3.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并向项目受益对象发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采用百分制量化考评打分，依次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评价各类项目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最终形成详实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4.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宁县发改局 2023 年度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

查、问卷调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宁县发改局 2023 年度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等实际需求进行人员审核、账户信息维护，资金发放、验收等具体工作。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资料填写不规范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50	50	100%
效益	40	40	100%
满意度	10	8	80%
合计	100	100	98%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50分，实际得分为50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额度	5	5	100%
	县级储备粮数量	5	5	100%
	县级储备油数量	5	5	100%
	县级应急成品粮数量	5	5	100%
质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油保管合格率	15	15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费用拨付到位率	5	5	100%
成本指标	县级储备粮轮换完成率	5	5	100%
	轮换费用价差亏损控制	5	5	100%
小计		50	50	100%

1.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额度

宁县发改局 2023 年度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实施内容为：县级储备小麦利费补贴 320 万元、县及成品粮油储备补贴 34 万元，共计补贴 354 万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补贴费用已全部按照标准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2.县级储备粮数量

按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县级粮食储备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08〕111 号）文件要求，县政府批准建立县级粮食储备小麦 10000 吨，于 2008 年年底建立完成，现存于平子中心储备库。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县级储备油数量

按照《宁县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办法（试行）》（宁粮发〔2015〕44号）文件要求，建立县级储备食用油100吨，于2015年10月落实县级储备油100吨，代储于庆阳天露油脂有限公司（35吨）、庆阳庆威商贸有限公司（35吨）、庆阳融德商贸有限公司（30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4.县级应急成品粮数量

按照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发行等部门《关于认真落实县（区）级成品粮油储备规模的通知》（庆市粮发〔2018〕115号）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县级成品粮油储备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1〕62号）文件精神，批准建立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200吨。2021年6月起新增储县级储备应急成品粮150吨，共计350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5.县级储备粮油保管合格率

经实地勘察，县级储备粮油质量、品质和卫生指标均可保证，保管合格率达到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15分。

6.补贴费用拨付到位率

按照资金预算安排，2023年县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共计354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到位资金354万元，完成资金支付354万元，补贴费用拨付到位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7. 县级储备粮轮换完成率

按照相关指示要求，对储备粮按时进行轮换，新轮换入库的小麦达到国标三等以上。储备粮轮换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8. 轮换费用价差亏损控制

县级储备粮的价差亏损补贴为每年每市斤 0.02 元；县级储备油的价差亏损补贴为每年每市斤 0.20 元。储备粮油轮换费用的价差亏损控制在较低水平，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二)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50分，实际得分为48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储备粮可保障全县人口消费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级储备粮油管理长效机制	15	1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储企业满意度	10	8	80%
小计		50	48	96%

1. 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经实地调研，粮油储备数量真实可靠，库存粮食质量、品质和卫生指标均可得到保证，新轮换入库的小麦达到国标三等以上。粮食质量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库存粮食质量安全得到更充分的保障。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县级储备粮可保障全县人口消费

宁县发改局 2023 年度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完成 1000 吨县级储备粮、100 吨县级食用油、350 吨县级应急成品粮，可保障全县 55 万人口 3 个月以上的应急口粮供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3. 县级储备粮油管理长效机制

宁县发改局 2023 年度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证粮食质量安全、稳定市场粮食价格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储备粮油管理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对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4. 承储企业满意度

通过对承储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程序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最后经过综合分析评价得出，承储企业满意度 80%，完成预期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 8 分，扣 2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宁县发改局 2023 年度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填写不规范。

申报表及自评表中的一级指标填写不规范，指标分类缺少

质量指标内容。

2.经查看项目资金支出时间部分不符合省市支出规定，存在累计支付现象。

(二)结果应用建议

宁县发改局 2023 年度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给出如下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增强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支付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3.建议项目单位优化资金配置

及时跟进项目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支付，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的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评价主体签章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31日

八、附件

(一) 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相关职能文件

000021

秘密★10年

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宁办字〔2024〕47号

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宁各单位：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编委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定，并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1 -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县发展改革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试行）》《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办字〔2024〕33号）等法规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发展改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能源局牌子。

第三条 县发展改革局承担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发展改革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发展改革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2 -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经济手段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指导和综合协调推进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各项改革工作，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审定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县经济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

（五）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提出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研究确定和管理重大建设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监督检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审核、备案重大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提出全县利用外资的总规模和投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

- 3 -

（六）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七）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和改革建议。拟订全县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负责能源预测预警，负责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承担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八）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九）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县价格和收费政策及管理目录；负责制定和调整县管价格和收费标准；指导全县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鉴定、价格认证等工作。

（十）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粮油供需平衡及粮油市场稳定；负责全县粮食市场供需、价格的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承担全县军粮供应管理、粮食流通领域执法检查、地方粮油储备管理责任；协调指导全县粮食流通产业化发展和仓储物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粮油和商品粮购销计划、粮食企业改革及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

- 4 -

(十一) 牵头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协调、推动营商环境领域重点任务和改革措施落实,承担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等。

(十二)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分析研判全县民营经济、民间投资发展状况,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协调机制。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 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方案,组织编制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展改革局根据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和运送等工作。

(二)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定经营主体监管的制度措施,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分类、公示、监管等工作。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筹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的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等单位做好金融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工作,协同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第七条 县发展改革局根据第五条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

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八条 县发展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管理。承担文电处理、保密、档案、信访、文稿起草、机关财务、干部考核等工作；办理局机关党建、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宣传等业务。

（二）国民经济综合股（军民融合发展股）。承担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的编制及运行态势、预测分析；县域经济发展指标调度；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的编制、经济运行情况分析；高质量发展规划及质量强县工作；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区域开放合作战略和政策；组织拟订区域规划，统筹推进跨区域经济合作；负责商贸流通项目论证储备和申报审批备案等工作。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全县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落实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及相关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县国防基础设施建设与资源共享等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协调解决全县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相关体制改革、重要

- 6 -

事项；组织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中、长期规划，承办军民融合发展各项工作业务。

（三）固定资产投资股。牵头协调推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民间投资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编制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牵头推进各类行政审批事项进驻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后的受理、审核、审批（备案）等工作；按权限审核城建、机关、团体项目；牵头管理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券和省级预算内建设项目；指导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管理和运行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四）农业农村经济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等发展规划和计划，统筹全县农村经济发展项目及资金，负责权限内项目审批，组织实施重点流域整治规划项目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提出相关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编制并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

（五）环境资源和能源股。按权限审批、备案污染治理、节能降碳等领域项目；参与编制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规划、政策等工作；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规划、政策等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负责全县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并实施节能环保产业以及清洁生产促进相关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利用外资

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政策等工作，按权限备案及初审转报重大涉外项目。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能源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组织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项目储备论证、衔接争取、协调实施等工作；提出国家、省、市上拨付的能源产业发展资金安排建议，监督重大能源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情况；负责能源行业的预测预警，综合分析全县能源经济运行态势，发布相关能源指导信息；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负责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负责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监管工作。

（六）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股。研究提出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国家和省市在我县的重点建设项目），编制下达全县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重点项目投资完成、工程进度的定期督查及信息报送、目标考核等工作。综合提出全县社会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县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协调促进卫生和健康保障、文体广电和旅游、教育和科学技术、民政、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业发展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拟订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权限内政府及企业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申报、审批、核准或备案和管理。

（七）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股。研究拟定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组织开展全县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承担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提出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及重大交通项目的整体布局建议及改革措施；监测分析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状况；负责审查上报和审批权限内的综合交通运输项目；组织协调全县综合交通运输项目前期及建设的重大问题等。负责工业产业等方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业、交通、技改项目的论证储备、申报审批、监督管理及业务范围内各类报表的统计汇总；配合工业园区管委会建设和发展工业园区。推动重大产业基地建设和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负责权限内服务业项目的备案、审批；负责申报和审批、备案信息化项目及归口管理资金的安排；提出全县经贸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全县加油（气）站、油库的网络规划和布局建设。

（八）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配合有关部门规范粮食市场行为、维护粮食流通秩序；负责省市县三级粮油储备和军粮供应管理，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和相关储备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棉花、食糖、重要物资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转换和日常管理；指导全县物资储备工作，监督管理物资储备、安全生产；承办省级、市级和县级救灾物资代储工作；承担棉糖市场监测预警和相关储备统计工作；制定粮食和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

- 9 -

量、质量、存储安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粮油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省市县三级粮油储备补贴及其他政策性补贴和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工作；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制定粮食和物资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

（九）价格收费与成本调查监审股。研究起草全县有关价格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组织拟订和调整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负责全县商品价格管理，制定和调整权限内商品价格及收费标准。组织重点行业、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价格调查和成本监审、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负责价格听证、价格综合工作；贯彻落实各项价格改革措施和调控目标任务，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管理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甘肃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县级管理的服务性收费和市级委托的其他收费政策；协调、仲裁收费争议；组织落实收费公示工作。

（十）营商环境建设与民营经济发展股。组织拟订全县营商环境建设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提出实施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建议，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根据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配合开展全县营商环境年度评价工作，组织做好季度考核；建立健全营商环境问题跟踪督办制度机制，协调推动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具体问题，负责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投诉的

受理、转办、督办等。负责全县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用；开展社会信用评价工作；组织开展“诚信宁县”建设。统筹协调、组织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跟踪了解和分析研判全县民营经济、民间投资发展状况，拟订民营企业投资项目清单、民间推介项目清单并推动落实；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有关问题，支持民营经济提升市场竞争力。

第九条 县发展改革局机关人员编制 1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兼任县国动办主任）；副局长 3 名（1 名负责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第十条 县发展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6 月 日起施行。

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 12 -

(二) 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项目政策依据文件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1〕4号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宁县 县级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宁县县级 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宁各单位：

《宁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宁县县级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宁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 1 -

宁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发挥平衡粮食供需，维护粮食市场稳定调控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庆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政府用于调控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县级储备粮权属于县政府，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五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县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会同县财政局负责拟定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和宏观调控意见，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强化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业务的监督管理；指导承储企业加强利息费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并动态监控，对县级储备粮管理和

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第七条 农发行宁县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并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承储企业和承储库点是县级储备粮的承储责任主体，负责县级储备粮收购、储存、轮换、销售、动用等具体工作，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责，对县级储备粮仓储保管、安全生产、质量安全、资金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以通过签订责任书或合同等方式进一步靠实承储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责任。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补贴、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对破坏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储备企业应当及时协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宁县支行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计 划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县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有关部门下达。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原则上均衡轮换，每年粮食按总量20-30%，食用植物油按总量30-50%下达轮换计划，计划执行期为1年，轮换允许有一定轮空期，轮空期原则上为4个月，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等计划执行期结束后，承储企业应当及时向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计划完成情况。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由县属企业承储，原则上不得租仓储存，确需租仓的，报经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宁县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库区周边无污染源、

危险源；与居民区有效隔离；靠近公路、铁路，交通便利；

（二）库区有效仓容和罐容达到县级储备粮仓储的最低规模，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粮油方式、粮油品种、储粮（油）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满足县级储备粮轮换、调运等物流要求；

（四）具有健全完善的仓储管理与安全储粮管理制度，配备与承储规模相适应的安全储粮等设施设备；

（五）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油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粮油储存期间仓库（罐）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六）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油保管员、质量检验员等技术人员；

（七）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爲，重大安全 and 生产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作业守则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采购、储存、轮换、动用、销售等政策及业务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必须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三）必须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

载，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

（四）执行相关统计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报送相关业务、财务等信息报告；

（五）加强粮库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粮食储备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发布等技术水平，实现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信息互通互享；

（六）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二）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品种；

（三）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四）将不同收获年限、不同等级、不同性质、不同产地的粮食混存混放；

（五）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六）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损失；

（七）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八）将县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质量和食品安全主要指标检验监测制度，入库粮食应当是当年或上年收获，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三等以上，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及时清仓出库不宜存粮食，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县级储备粮储存期间的管理，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有效处置；不能处置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四章 动用

第二十二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县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宁县支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政府批准

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宁县支行及时安排同品种、同数量的补库，原则上12个月内完成。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管理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油贷款办法》执行。县级储备粮轮换贷款由承储企业根据下达的轮换计划，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解决。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资金由县财政列入当年预算，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包括：

- (一) 用于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保管费用；
- (二) 按计划轮换县级储备粮所发生的轮换费用及价差亏损；
- (三) 县政府为平衡粮食市场，对粮食市场实施宏观调控，批准由粮食企业抛售或动用县级储备粮，其抛售价格低于成本价格而发生的价差和费用支出；

(四) 县政府决定用于粮食方面的其他政策性支出。

第二十九条 粮食风险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县级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和轮换费用、价差亏损补贴由县财政局通过县级财政预算列入粮食风险基金，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县财政局根据核定的以下标准按季度预拨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一）县级储备粮的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为每年每市斤 0.12 元，轮换费用为每年每市斤 0.02 元，价差亏损补贴为每年每市斤 0.02 元。

（二）食用植物油的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为每年每市斤 0.90 元、轮换费用为每年每市斤 0.10 元。

第三十条 轮换县级储备粮发生的轮换费用待轮换验收后，及时拨付，形成的价差亏损经相关部门审定后，从粮食风险基金中据实拨补。轮换县级储备粮取得的价差收入上缴县财政，转入县财政粮食风险基金账户。

第三十一条 为平抑市场粮价或应急救灾，需抛售或动用县级储备粮，其抛售价格低于成本价格而发生的价差和费用支出，由承储企业据实申报，经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县财政局审定后，按认定损失金额据实拨付。

第三十二条 当年结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如数结转到下年滚动

使用，不得抵顶下年应到位资金。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未经批准自行轮换或延期轮换县级储备粮产生的价差亏损由承储企业负担。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新增规模的入库成本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宁县支行共同核定。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应当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宁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实行定期库存清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 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及财政补贴资金、信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 对县级储备粮采购、储存、轮换、动用、销售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 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承储企业及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四) 对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及市上有

关规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检查;

(五) 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信贷资金、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处理。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对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宁县支行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应当积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与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共同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作出书面记录。

第三十九条 县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和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对县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宁县县级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储备成品粮管理,确保县级储备成品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调用高效,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庆阳市市级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等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成品粮(以下简称储备成品粮),是县政府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储备的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植物油。

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储备成品粮。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储备成品粮储存、经营、管理、监督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储备成品粮品种为小麦粉和大米(粳米),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为菜籽油、亚麻油、豆油等适合消费市场的品种。

第五条 储备成品粮实行“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受托、市场运作”方式,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各负其责,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储备成品粮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拟定储备成品粮、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的总量计划,报请县政府批

准后执行。

第七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县政府批准的储备成品粮、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总量计划，根据消费情况确定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分品种数量，落实到承储企业，对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及轮换经营等实施行政监管。

第八条 县财政局负责储备成品粮和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费用补贴筹措和拨付，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第九条 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负责储备成品粮和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所需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并实施信贷监管。

第十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储存的储备成品粮，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储备任务，加强日常监管，配合做好储备成品粮的动用工作。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承担储备成品粮的筹措、储存保管、经营轮换等具体工作，严格履行储备成品粮承储合同，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对承储合同期内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十二条 储备成品粮承储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制度，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储备成品粮承储企业。

第十三条 储备成品粮承储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宁县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二）属于我县粮食应急供应体系中确定的加工、储运、配送、供应四类企业之一，符合粮食市场调控和县级粮油应急保障加工供应布局要求；

（三）具有仓储保管能力，完好仓（罐）容不得低于承储的储备成品粮油承储总量的2倍，仓房、油罐及配套设施符合储粮（油）技术规范要求和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粮油保管和检化验人员；

（四）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愿承担储备成品粮承储义务的企业，可向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报，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县储备成品粮承储企业备选名录库。

第十五条 储备成品粮承储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终止储备合同，取消承储资格，三年内不得从事储备成品粮承储业务。

（一）因承储企业原因导致出现数量不真实、质量不合格、储存不安全等情形；

（二）不执行储备成品粮动用或调运指令，不落实行政监管整改要求；

（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列入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储备成品粮对外质押、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承储企业因生产经营、股权结构、质押担保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提前书面报告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不再具备储备成品粮承储条件的企业，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视情况调整或取消承储企业储备资格，退出储备成品粮承储企业备选名录库。

第三章 承储管理

第十七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储备成品总量计划，按照适需优储、降本节费原则确定分品种储备成品计划；按照布局合理、利于调控、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企业，下达储备成品计划，落实承储任务。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按照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的储备计划，落实储备成品任务，并及时报告储备计划落实情况。未经同意，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或拒绝、拖延执行县级储备成品粮计划。

第十九条 储备成品粮以面粉形式储存，但需要以部分原粮形式储存的，须经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储备成品粮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小麦粉质量为国家标准一级及以上；大米质量为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小包装食用植物油为国家标准四级及以上。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要建立健全储备成品粮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设置质量检验记录簿，详细记录储备成品粮

入库、储存、销售各环节的质量状况，必要时可留存样品。

第二十一条 储备成品粮采用小包装方式储存，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等有关规定，注明品种名称、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内容。各项标签应当清晰、齐全、准确。

储备成品粮规格为：小麦粉、大米每袋（盒、件）25 公斤、食用植物油每桶 20 升以内，由承储企业兼顾应急供应与轮换销售情况自行确定。

第二十二条 储备成品粮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成品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

（一）储备成品粮仓垛应当悬挂“宁县县级储备成品粮（油）”专牌。承储企业按照“包装完整、码垛整齐、数字准确、堆桩安全”的要求，采取仓内包装储存，保持仓房卫生、整洁、无污染。

（二）储备成品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承储企业要按照成品粮储存要求，认真填报“县级储备成品粮专卡”，定期检查分析粮情，做好粮情检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甘肃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库存实物台账，按期报送统计、财务信息，及时反映库存和收支动态情况。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仓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储备成品粮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施维护，落

实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储备成品粮按照粮权明确、滚动轮出、即时补库、库存充足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具体轮换次数、轮换时间、轮换节奏由承储企业根据储备成品粮质量及市场等情况确定。除动用外，任何时点储备成品粮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成品粮利息费用补贴由县财政局根据核定的标准列入年度预算，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按季度拨付。储备成品粮按0.20元/斤/年执行，小包装储备食用植物油按1.00元/斤/年执行。

第二十六条 储备成品粮贷款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地方储备粮贷款办法》执行，由承储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在当地农发行办理贷款业务。

第四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动用储备成品粮，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储备成品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动用储备成品粮时，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动用方案，组织应急加工、运输和投放销售工作，确保市场不断档、不脱销。承储企业按照应急动用指令，及时组织生产、加工和运输，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动、用得上。

第二十九条 储备成品粮动用结束后，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及时清算动用费用和相关支出，安排同品种、同数量补库。

第三十条 局部地区面临或出现粮油脱销断供紧急情况但未触发动用机制时，在不产生价差损失和动用费用，且能及时补库的前提下，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以采取轮换调拨方式调用储备成品粮保障市场供应，避免触发动用机制，减少对市场的行政干预和动用开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储备成品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必要时联合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建立储备成品粮监督检查机制，对承储企业基本情况、储备成品粮动态管理等信息进行监控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宁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下同)轮换管理,实现轮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是指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以符合质量要求的新粮等量替换库存粮食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服从国家和全县粮食宏观调控需要,实行计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轮换。

第四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拟定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宁县支行联合下达;负责组织县级储备粮的竞价销售、轮入采购工作和轮换验收等工作;负责对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轮换费用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费为每年每斤 0.02 元,价差亏损补贴为每年每斤 0.02 元,食用植物油轮换费为每年每斤 0.10 元,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和拨付,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第六条 农发行宁县支行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和调控粮油贷款办法》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承储企业的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粮食政策和本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县

级储备粮轮换具体规章制度；

（二）根据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宁县支行下达的轮换计划，按时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对轮换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三）建立县级储备粮轮换台账，按时报送县级储备粮轮换情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库贷一致；

（四）依法接受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宁县支行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信贷监管，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原则上均衡轮换，每年粮食按总量 20-30%，食用植物油按总量 30-50% 下达轮换计划，计划执行期为 1 年，轮换允许有一定轮空期，轮空期原则上为 4 个月，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以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确保县级储备粮常储常新。

（一）原则上小麦 5 年（以生产年限计算，下同）、食用植物油 2 年为一个轮换周期。

（二）对检测认定为“轻度不宜存”粮食，必须在当年进行轮换，对检测认定为“重度不宜存”的粮食，必须立即进行轮换；

(三) 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迟轮换的,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经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农发行宁县支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原则上实行同库点、同仓、同品种轮换。

(一) 确需在同一承储库内调整仓号及分仓储存的,调整存粮的仓库必须符合县级储备粮存储条件,并及时报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二) 承储企业变更县级储备粮储存点必须报经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

第十一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需要,统筹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保障市场粮源充足,运行平稳。可适时组织企业提前采购轮入粮食,或组织承储企业提前销售轮出粮食,轮空期根据实际适当调整。

第三章 轮换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优储适需、节约费用、提高效率的原则,提高储备粮品质,加大优质粮油轮入比例,减少轮换价差亏损。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和粮源等情况,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边销边购三种方式进行县级储备粮轮换。按照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主要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

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规范轮换流程，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 6 年。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轮入采取县内直接收购的，订单收购以订单价格为收购价，直接收购以企业挂牌价格为收购价。订单价格和企业挂牌价格要有参考依据、形成过程等印证资料。

县级储备粮轮入采取省（市）外采购的，可以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组织进行，也可由承储企业自行进行。

第十五条 为满足农户购买原粮需求，承储企业可以在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内自主销售，比例不超过轮换计划的 10%，其销售价格不得低于本企业同品种同等级的县级储备粮竞价交易成交价格，自主销售数量和价格报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特殊情况需增加自主销售量时，须报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

第十六条 承担应急成品粮储备的承储企业轮出县级储备粮，经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后，可自主销售用于本企业加工使用，其结算价格不得低于同期同品种同等级的县级储备粮竞价交易成交价格，或者比照同期当地市场零售价格执行。自主销售的县级储备粮数量和价格报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第十七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

发行宁县支行于每年 11 月底前下达下一年度分品种、分库点轮换计划到各承储企业。

第十八条 相关承储企业要逐月报送轮换进度，县级储备粮油轮换每年最迟于 11 月底将完成情况连同《县级储备粮油专卡》以书面形式报告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农发行宁县支行等部门对轮换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县级储备粮承储资格：

- （一）未经批准擅自轮换县级储备粮；
- （二）延误轮换或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达不到质量品质标准；
- （三）县级储备粮轮入以陈顶新、以次充好；
- （四）县级储备粮轮换发生“转圈粮”行为；
- （五）县级储备粮轮换未进行验收或轮换的县级储备粮质量和数量经核查不符合规定要求；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扣拨其相应补贴费用，所发生的轮换费用自行承担：

- （一）未经批准擅自延长轮换计划执行期；
- （二）未经批准轮空期超过 6 个月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共印 45 份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08〕111号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粮食局等部门 关于县级粮食储备的实施意见

县粮食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宁县支行《关于县级粮食储备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转发，望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主题词：转发 粮食储备 实施意见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政工科。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2月5日印发

共印 50 份

关于县级粮食储备的实施意见

(县粮食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宁县支行)

根据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建立和完善市县(区)粮食储备的实施意见》(庆政办发[2007]213号),下达我县2008年底前落实县级储备粮任务1000万公斤,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我县县级粮食储备实施意见。

一、县级储备粮的管理体制

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方式,形成管理科学、调控有力、高效灵活、费用节省的储备粮管理运作模式。县级储备粮粮权属宁县人民政府,授权县粮食局组织实施。粮食局拟责成宁县鑫源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具体运作和管理。

二、县级储备粮规模及品种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粮改会议提出的“产区保持三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要求及《宁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粮食生产实际,我县县级储备规模应确定在4500万公斤,品种以冬小麦为主,质量等级为国家现行中等以上质量标准,即容重为750克/升及以上。根据市政府下达我县县级储备粮任务1000万公斤,拟于2008

年底前储备小麦 1000 万公斤。

三、县级储备粮储备库点

根据《宁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我县县级粮食储备由宁县粮食局委托宁县鑫源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储，公司选择仓容宽裕，设施较好，储粮条件优越的和盛、早胜、新庄、湘乐、盘克、平子 6 个分公司作为存粮点，统一配备收购、保管和检、化验人员，并进行培训和辅导，以确保储备粮收得到、存得下、保管好。

四、县级储备粮价格、贷款及费用补贴

县级储备粮收购价格由粮食局、财政局和农发行宁县支行根据储备收购时县内粮食市场行情和发展趋势共同核定。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轮换费用及贷款利息补贴参照省级储备粮标准执行，即每市斤每年补贴 0.09 元，县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按季度及时足额拨付县粮食局，粮食局根据存量与县财政局联合发文，通过农发行粮食补贴专户以每市斤 0.08 元/年的标准，按季度拨付承储企业在农发行宁县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帐户。按每市斤 0.01 元/年的标准预留轮换费用，存入县粮食补贴专户，由粮食局根据粮情负责组织轮换，确保储备粮质量安全，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以及因宏观形势变化，政府动用县级储备，平抑本县粮食市场造成的价差亏损，由县财政、粮食部门共同核实后，在县粮食风险基金中给予全额补

贴。县级储备粮轮换须经宁县人民政府批准，方可轮换，轮换费用每市斤 0.01 元，差额部分及推陈储新发生的价差损益，由承储企业自负。

五、县级储备贷款管理

按照县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计划和上级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收购和抛售的实际进度，农发行宁县支行应及时发放和收回储备贷款。贷款使用实行报帐制、专款专用、仓单管理、出库实行报告制度，贷款管理坚持钱随粮走、购贷销还、库贷挂钩、全程监管、封闭运行。

六、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责任

县级储备粮由公司负责对承储库点加强管理，按照“一符”（帐实相符）、“三专”（专仓存放、专人保管、专帐记载；）、“四落实”（品种落实、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地点落实）的要求，定期组织检查，并按规定适时报批轮换。

七、县级储备粮的出库和使用

县级储备粮的粮权归属宁县人民政府，其储备规模、品种、出库销售以宁县人民政府批文为准，其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动用。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1〕62号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县级成品粮油储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县级成品粮油储备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 1 -

2021 年县级成品粮油储备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全市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办发〔2020〕27号)、《关于强化成品粮储备工作的通知》(庆市发改函〔2021〕21号)等文件要求,为全面完成市上下达的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任务,确保县域粮食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县级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及标准

县级储备成品面粉:70万斤,特制一等小麦粉,规格为25千克/袋。

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20万斤,国标四级及以上,规格为罐装或小包装桶装。

二、县级成品粮油储备补贴标准

县级成品面粉补贴:每市斤0.2元/年,共计14万元/年;县级成品食用植物油补贴:每市斤1.0元/年,共计20万元/年。合计34万元/年,由县财政列入预算,按季度予以拨付。

三、县级成品粮油储备储存方式

县级储备成品粮油所有权归县政府,由县发改局代表县政府履行管理职责,宁县鑫源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县级成品粮油储备承储企业,对县级成品粮油储备进行日常管理。

四、县级成品粮油储备轮换

县级成品粮油储备按照粮权明确、滚动轮出、即时补库、库

存充足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具体轮换次数、轮换时间、轮换节奏由承储企业根据储备成品粮质量及市场等情况确定。除动用外，任何时点储备成品粮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 90%。成品粮油实行计划管理和年度均衡轮换制度。常规储藏条件下，安全储存期食用植物油不超过 2 年、成品面粉不超过 6 个月。轮换允许有一定轮空期，轮空期一般不超过 4 个月。

五、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相关单位职责

县级成品粮油储备实行“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受托、市场运作”方式，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各负其责，加强监督管理。

县发改局按照县委政府批准的储备成品粮、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总量计划，根据消费情况确定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分品种数量，落实到承储企业，对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及轮换经营等实施行政监管。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储存的储备成品粮，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储备任务，加强日常监管，配合做好储备成品粮的动用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储备成品粮和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费用补贴筹措和拨付，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负责储备成品粮和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所需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并实施信贷监管。

承储企业承担储备成品粮的筹措、储存保管、经营轮换等具体工作，严格履行储备成品粮承储合同，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对承储合同期内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要建立健全储备成品粮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设置质量检验记录簿，详细记录储备成品粮入库、储存、销售各环节的质量状况，必要时可留存样品。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建立储备成品粮监督检查机制，对承储企业基本情况、储备成品粮动态管理等信息进行监控和管理。必要时联合进行检查，承储企业对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共印20份

(三)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

2023 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马向东 6622432	
主管部门		宁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宁县发改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54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落实县级储粮规模 10000 吨; 目标 2: 落实县级储备油 100 吨; 目标 3: 落实应急成品储备粮 350 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额度				354 万元
			县级储备粮数量				10000 吨
			县级储备油数量				100 吨
			县级应急成品粮数量				350 吨
		质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保管合格率				100%
			县级储备油保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费用拨付到位率				100%
			县级储备粮轮换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轮换费用价差亏损控制				≤0.2 元/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储备粮可保障全县人口消费				≥3 个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级储备粮油管理长效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储企业满意度				10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四) 绩效目标监控表(2023年)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马向东 6622432	
主管部门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宁县鑫源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1-12 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4		354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54		35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落实县级储粮规模 10000 吨; 目标 2: 落实县级储备油 100 吨; 目标 3: 落实应急成品储备粮 350 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 月完 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分 析	备注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县 级储备粮油 保管费额度	354 万元	354 万元	354 万元			
			指标 2: 县 级储备粮数 量	10000 吨	10000 吨	10000 吨			
			指标 3: 县 级储备油数 量	100 吨	100 吨	100 吨			
			指标 4: 县 级应急成品 粮数量	350 吨	350 吨	350 吨			
		质量指标	指标 1: 县 级储备粮油 保管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 贴费用拨付 到位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2: 县 级储备粮轮 换完成率	100%	100%	100%			
			指标 3: 县 级储备油轮 换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县级储 备粮数量真 实、质量良 好、储存安 全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储备粮 可保障全县 人口消费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县级储备粮 油管理长效 机制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满 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承储企业满 意度	100%	98%	98%			

(五)绩效目标自评表(2023年)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向东 6622432		
主管部门			宁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宁县发改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	354		1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54	35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 落实县级储粮规模 10000 吨; 目标 2: 落实县级储备油 100 吨; 目标 3: 落实应急成品储备粮 350 吨;				目标 1: 落实县级储粮规模 10000 吨; 目标 2: 落实县级储备油 100 吨; 目标 3: 落实应急成品储备粮 350 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额度	5	354 万元	354 万元	5	
			县级储备粮数量	5	10000 吨	10000 吨	5	
			县级储备油数量	5	100 吨	100 吨	5	
			县级应急成品粮数量	5	350 吨	350 吨	5	
		质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油保管合格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补贴费用拨付到位率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县级储备粮轮换完成率	5	100%	100%	5	
			轮换费用价差亏损控制	5	≤0.2 元/斤	0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储备粮可保障全县人口消费	15	≥3 个月	3 个月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级储备粮油管理长效机制	15	健全	健全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储企业满意度	10	≥95%	98%	8	
总分				100			98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4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六)财务管理制度

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我局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财政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合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财务管理的任务和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搞好本单位的收支核算，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本单位各项经费正常使用。

2、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做好记账、算账、报账工作，做到会计手续严密，会计凭证合法，账簿记载及时清楚，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报表及时准确，会计档案清楚、安全、完整。

3、发挥财务工作的管理职能，对经费做好事前预算，事中控制和事后核算，分析与反馈。

二、各项经费开支的管理

1、机关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全县统一规定，坚持“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落实纪委“副职管财务”规定，实行“一支笔审批，先批后报”制度。

2、建立本单位办公经费分级报批制度。局机关 1000 元及以下支出，由经手人签字、股室负责人审核、由经手人送分管机关领导审批后交回财务处报销；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支出，由经手人签字、股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签、由经手人送

分管机关领导审批后交回财务处报销；5000 元以上支出（不含差旅费），由股室负责人申请，经党组会会议集体讨论同意后，由经手人签字并附相关文件和会议记录、股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签、由经手人送分管机关领导审批后交回财务处报销。

3、打印、复印材料原则上在单位完成。因特殊情况，需在外印刷的材料或各种报表，由承办人员在办公室填写《宁县发改局办公印刷采购登记册（报销联和存根联）》，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分管机关领导审核签批后，由承办股室在政府采购定点企业印刷。印刷费用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由承办股室负责申报实施政府集中采购。超过 1000 元以上印刷品交付使用时，由承办股室、分管领导共同对数量、项目进行验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及时取得发票，财务报销时核对采购登记表、结算单、验收单、经手人在发票上签字，严禁股室或个人私自在外印刷签单。

4、股室需要更换或购买办公耗材时，经手人在办公室填写《宁县发改局办公耗材采购登记册》，经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分管机关领导审核签批后，由办公室按程序采购，股室在供货商结算单签字后使用。超过 1000 元以上印刷品交付使用时，由承办股室、分管领导共同对数量、项目进行验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供应商凭经签批采购单、结算单和发票按季度结算费用，财务报销时核对登记表、结算单、经手人在发票上签字，自行联系更换或购买的办公耗材，不予报销费用。

5、公务接待及会议。（1）公务接待应严格执行《宁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宁办法[2020]70号）有关规定，由承办股室根据领导安排具体负责接待事宜。（2）承办股室填写《宁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审批单》，分管领导审批、分管机关领导签批，并附公函、文件、或主要领导签批的电话记录以及工作组人员名单，接待完成后，及时将接待审批单及附件交回办公室。（3）公务接待原则上在定点餐饮企业安排工作餐，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员不超过3人，超过10人的，陪餐人员不得超过接待人数的三分之一。住宿原则上安排在定点宾馆，接待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安排普通套房，厅（局）级及其他人员安排普通单价或者标准间，定点宾馆无处住宿时，可在县城其他宾馆安排同等档次住宿，但必须遵守相关程序 and 规定。接待标准不能超过相关要求，不摆放水果，不提供烟酒，不发放纪念品。需召开会议，由股室严格按会议报批制度逐级审批，落实会议地点、标准，股室做好会务工作。（4）承办股室须在接待工作结束后5日内填写填写《宁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清单》，经分管领导审核、分管机关领导审签后送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公务接待费用结算。

6、差旅费。局机关差旅费管理执行《宁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21]126号）相关规定，做到派差单、用车单、差旅费报销单“三对口”。（1）接到出差任务后，按《宁县发改局考勤制度》有关规定填写《宁县发改局派差单》，出差必须做到定任务、定路线、定时间。（2）差旅费报销，一

般工作人员由分管领导派差，副职由局长派差，报销凭证经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签字后，统一由财务人员报财政部门报销；住宿标准、伙食补助不能超过县上规定标准。（3）职工出差一般应乘坐公共交通，不得违反标准。正常的交通费按全县统一规定报销。严禁在差旅费中夹杂报销其他费用。（4）出差住宿费的报销执行全县统一规定，在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超出规定限额部分不予报销。（5）出差补贴费按自然天数和全县统一标准予以补助，职工出差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要按规定向接待单位缴纳伙食费，未缴纳伙食费的，不得报领伙食补助。（6）工作人员出差绕道探亲访友，因绕道而增加的车、船、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不予报销。（7）工作人员出差鼓励使用公务卡。（8）出差返回后5日内，整理相关文件或电话记录、票据凭证，办理报销手续。（9）选派参加驻村帮扶人员生活补助和通信补助，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驻村帮扶保障工作的通知》（宁帮领办[2018]11号）文件执行，每人每天100元，每月通信补助80元，交通费据实报销。（10）职工应公抽调、借调到其他单位的，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报销。

7、固定资产管理。（1）局机关所有资产，股室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为己有，所有职工有爱惜、节约公共财产的责任和义务。（2）局机关资产管理工作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各股室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资产的采购、保管、配备、维护、盘点等工作，对各股室闲置资产由办公室及时收回调配使用，不

定期盘点核对，发现丢失、损坏现象，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3）局机关出借、捐赠、调拨、处置资产时，由分管领机关领导汇报局行政会议研究同意后，按照《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4）股室因工作需要配备帮设备时，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送办公室汇总整理，由分管机关领导核实后统筹拿出具体意见，提交局行政会议研究决定。购置办公设备，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时，由办公室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交货时，由办公室、使用股室、供货商三方当面清单验收，并在验收单单上签字确认。股室专用资产，由股室负责申报实施政府集中采购。（5）股室在更换办公电脑时，由使用人对更换的旧电脑硬盘进行格式化，确保清除所有数据，旧电脑发生泄密事件，原使用人承担全部责任。

8、公务租车。各股室用车需提前向办公室申请，办公室优先向平台申请，将申请用车信息发股室。若平台无可用车辆，办公室要提前告知申请结果，办公室统一租用技术娴熟证照齐全的社会专用车辆。乘车人县到办公室填写《宁县发改局公务用车租车审批单》，将用车事由和乘车人员，行车路线填写清楚，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分管机关领导签批后，办公室负责租车，乘车人将《宁县发改局公务用车租车审批单》交由租车人，租车人每季度持租车审批单及租车票据，由乘车人签字交会财务报销。

9、项目工程款及项目前期费。各股室对需要支付的工程款及项目前期费，5000元以上支出，提交局行政会议研究，会议

通过后准备经手人签字票据、合同或协议，会议记录、工程进度支付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经分管领导审批、分管机关领导签批后交由财务报销。各股室对所有项目工程款及项目前期费支出负责。

10、所有支出票据，均由经手人签字并准备相关报销资料，财务人员不接受非本单位职工拿来票据。

三、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违反本规定，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将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和党纪、政纪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本制度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七)资金支付会计凭证(包含记账凭证及附件)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3023051900002 号 凭证日期: 20230519 单位: 元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全 称	宁县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账 号	662304022498100020	账 号	20362282600100000335702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金 额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单 位	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	2220401储备粮油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3年第一季度县级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30000000027375	预算项目名称	县级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 (借): 金额: 捌拾万元整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9 13:46:50	
 2023-05-19 15:38:44		 2023-05-19 15:38:43  2023-05-19 15:38:11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176210262023092800012

单位：元

凭证日期：20230928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全 称	宁县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账 号	662301022198100020	账 号	20362282600100000335702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金额（小写）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单 位	主管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支付申请编号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30000000027375	用 途	2023年第二季度县级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
支付印章		银 行	实际支付（借）：
 2023.09.28 09:50:05		 2023.09.28 09:50:05	
		复核员：	
		 2023.09.28 10:30:5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76210262023120500545

号

凭证日期: 20231205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账号	662304022498100020		账号	20362282600100000335702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800,000.00			
单位	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	2220402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第四季度县级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30000000166406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县级储备粮费用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 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3-12-05 15:26:40 王雨 印 2023-12-05 15:26:40 赵峰 印 2023-12-05 15:25:14				实际支付金额: ¥800,000.00 (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5 15:39:50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126210262023120300511 号
凭证日期: 20231205 单位: 元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全 称	宁县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账 号	662301022198100020	账 号	20362282600100000335702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金额(小写)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单 位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管部门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功能分类科目	2220402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第三季度县级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30000000166406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县级储备粮费用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甘肃银行宁县支行 复核员: 2023-12-05 15:39:47	
 2023-12-05 15:26:40		 2023-12-05 15:26:40	
 2023-12-05 15:25:14			

(八)项目监督检查佐证材料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2023〕95号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春季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 大检查的通知

宁县鑫源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为推动全县粮食系统“三抓三促”行动走深走实，确保各类粮食和物资的储存安全、生产安全，筑牢守好“两个安全”底线。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3年度春季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庆市发改〔2023〕74号）要求，县发展改革委决定开展2023年度春季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 1 -

本次检查的范围包括省、县级储备粮，应急物资储存单位以及各类储备粮油和储备物资。

二、检查程序

春季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大检查从4月1日开始至5月20日结束。

（一）企业自查。各储存单位对照检查内容扎实做好自查工作，重在掌握粮情、仓情、库情，发现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隐患，形成底稿，建立台账，及时消除隐患，切实整改到位。

（二）市县普查。市、县发改部门对所属企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普查，重点督查企业隐患排查、台账建立、整改落实情况。市、县普查要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平台强化普查效果。

（三）省级抽查。省局组织人员适时赴重点地区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对重点承储省级粮油和物资储存单位进行抽查核实。

三、检查内容

（一）数量和质量检查。粮油方面，核实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的库存粮油数量，确保数量真实。根据《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检查各类粮油储存期间日常检查及上半年粮油质量检验情况，确保库存粮油质量安全指标符合标准；物资方面，盘实各类物资储备品种、数量，检查过期、失效、无法正常使用物资是否做到提前清理、申请报废，保障库存物资正常使用。

- 2 -

(二) 粮油“两个安全”检查。对照安全储粮检查清单和安全生产检查清单的内容逐项检查。在安全储粮方面，根据季节交替变化，重点排查结露、发热、霉变、虫害、鼠雀等异常粮情，落实好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确保储存安全；在安全生产方面，重点围绕设施设备安全、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春季防火工作进行细致排查，对涉及租仓储粮、简易仓储粮、罩棚储粮及露天储粮的情况开展隐患排查，落实好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确保生产安全。

(三) 物资“两个安全”检查。储存管理情况。检查救灾物资是否做到专库储存、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紧急调拨、安全生产等工作是否符合国家要求和相关规范；仓储设施情况。检查物资库外部、内部环境条件和消防实施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库内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保障关键时刻应急调运；建章立制情况。检查应急调运预案、库内规章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完善，规范管理储备物资。检查情况要在附件 3 中如实填报。

(四) 应急处置准备。各单位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针对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置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齐必要的防护和应急装备。同时，要落实好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作业期间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一旦发现突发状况，及时启动应急措施，及早处置事故风险，遇有重大情况应立即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 周密安排部署。要将此次检查与贯彻落实全省粮食

和物资储备工作视频会议关于“两个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相结合，与省、市、县深入推进“三抓三促”相衔接，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高位部署、精心组织，查清情况，消除隐患，筑牢守好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两个安全”底线。

（二）严格检查方法。要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不走过程的原则，对照检查清单逐一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不遮掩、不回避，客观真实反映检查情况，如实填报各项统计报表，对在检查中搞形式、走过场，隐患排查质量不高，问题上报避重就轻等情况的将进行通报批评。

（三）及时总结上报。检查结束后，各单位对普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要侧重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注重分析问题及原因，总结“两个安全”好的经验和做法，撰写书面报告（含附件）于5月20日前报县发展改革局。

- 附件：1. 2023年春季粮油普查统计表
2. 2023年安全储粮检查情况表
3. 2023年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表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7日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7日印发

共印5份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宁县财政局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

宁发改〔2023〕88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县政策性粮油
库存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宁县鑫源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根据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庆阳市分行等 3 部门《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市发改〔2023〕78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 3 部门制定了《2023 年全县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 1 -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宁县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

2023年4月6日

2023 年全县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粮食购销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工作部署，持续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不断强化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按照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庆阳市分行等 3 部门《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市发改〔2023〕78 号）要求和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方案要求，对照 2023 年度执法督查暨定期巡查计划，现就开展 2023 年全县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粮食购销监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按照省、市、县关于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安全责任制各项工作安排，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本次库存检查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作为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意见和省、市、县纪委监委工作安排的有力抓手，落实全县“三抓三促”行动的重要载体，推动“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走深走实的

- 3 -

关键环节。严格按照关于创新方式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的通知要求，统筹协调定期巡查等日常检查工作，综合运用移库清查、视频抽查、交叉检查、信息化监管等手段，提高库存检查穿透性、精准性和监管效能，持续推进存量问题见底清零，遏制增量问题发生。坚持边查边改边治，不断健全完善治理长效机制。要严格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库存检查办法》《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严从实开展行政处罚，坚决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被检查企业承储的省、县级政府储备粮（油），以及被检查库点存储的商品粮（油）库存。

（二）检查内容

1. 库存粮油数量情况。检查粮油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重点检查粮油库存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粮油库存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台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账务处理合规以及库贷挂钩情况。查清查实账实不符、亏库短量、擅自动用、超损耗、盗卖、虚报损耗等问题线索，并严肃查处。

2. 库存粮油质量情况。重点对列入检查范围的库存粮油进行现场质量检查，并扦样检验部分仓房（货位）储存粮油符合国家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标准情况；全面核查全周期各环节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包括执行粮油出入库及定期质量检验、质量档案管理、企业质量检验人员和检化验仪器设备配置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虫粮、重度不宜存、霉烂变质等

问题。

3. 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情况。重点检查 2022 年度省、县储备粮油规模落实及轮换情况，包括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规范，轮换任务执行时间以及轮换的库点、品种、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严格执行轮换验收制度，是否存在以陈顶新、转圈轮换、未经批准擅自超架空期、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未验收即划转政府储备粮油等违规违法行为。

4. 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检查 2018 年以前国家政策性粮食管理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2018 年以后国家政策性粮食“谁定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责任落实情况。收购环节：重点检查粮食收购质价等政策规定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多扣水杂、不执行收购质量标准、不按规定进行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验收和实际等级不符、虚开结算凭证、虚增粮食重量、虚构交易、未及时支付售粮款、入库凭证造假或信息不全、检斤设备不准确等问题。销售环节：重点检查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出库未严格执行检验制度、出库检斤凭证造假、出库难、违规违法处置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粮食、违规处置定向销售政策性粮食等问题。同时，按照《粮食库存检查办法》要求，全面检查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相关内容。

5. 既往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现场核查涉粮专项巡视巡察、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2022 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审计局审计以及其他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逐条开展问题整改处置，是否有遗漏或故意隐瞒

不报、拒绝整改处置现象；对已整改的问题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及时补充完善并执行落实到位，是否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屡查屡犯；对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是否积极整改并实施台账管理，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和措施完成整改；对违规违法行为，是否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是否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置。

6. 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全面检查各层级各单位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要求建立粮食经营（统计）台账，台账记录是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是否指定专人从事粮食统计工作，按规定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是否存在拒报统计报表或提供虚假统计数据情况；统计报表数据与粮食统计台账数据是否一致；粮食库存统计数据与实物保管账、会计账是否一致；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和统计报表中的各项数据是否一致。统计机构、人员、工作制度及经费保障落实情况；粮食企业统计直报的覆盖面情况，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数据审核情况；开展粮食流通统计业务培训及监督检查情况；对违反《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违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三、检查工作总体安排

（一）库点选择。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考虑既往检查发现问题、粮食性质、布局、储存年限等因素，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抽取检查库点，既要全面客观准确反映

本辖区政策性粮油库存总体情况，更要最大限度发现问题，消除风险隐患。对存在信用评价等级低、既往检查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发现问题屡查屡犯等情况的库点要进行重点检查。对 2022 年秋粮和 2023 年新粮收购轮换入库的库点要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因熏蒸等原因无法入库检查的，当地发改部门按管理权限要求承储企业签订粮食安全承诺书，待条件允许后，立即组织入库检查。2023 年新入库政策性夏粮（油）库存检查要结合夏粮收购监督检查暨第四次定期巡查等工作开展，确保新入库政策性粮油储存安全。

（二）检查比例和要求

1. 数量检查。检查省、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不低于全县地方储备粮油总量的 40%。对检查的库点，库内所有粮油要逐仓逐货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加强关联检查、区域协查，深挖深层次问题和腐败问题线索。对实物检查发现超过允许差率范围的，要查清查实差率原因、问题根源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线索，坚决采取移库清查的方法，彻底核实库存粮油准确数量。

2. 质量检查。以仓内现场检查为主，重点检查库存粮油质量品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是否与质量档案相符。根据被检查企业库存粮食性质、品种、年限等因素随机选取扦样货位，对外观质量差、与质量档案明显不符、质量存疑的货位重点扦样检验。原则上 1 个被检查粮食库点扦样检验不少于 3 个货位，1 个被检查油脂库点扦样检验不少于 5 个油罐；每个货位（油罐）扦取 1 个样品送检。检测指标主要包括：粮油质量、

储存品质、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按样品数量 10% 掌握）。检验机构应严格执行质量检验有关规定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检验工作完成后应认真核对检验结果，确保每个货位扦样信息与检验结果准确匹配，并立即按规定要求报送至省粮食和储备局。对复核确认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粮食，市发展改革委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规定处置。扦样检验要求按照《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扦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3. 软件使用。为提高检查效率和准确性，本次粮油库存检查使用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软件，分解登统、检查数据录入、结果汇总等均通过软件操作完成。

四、检查时点和进度安排

（一）检查时点。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检查时点，并以检查时点库存统计数据分解登统。库存检查工作分准备、企业自查及市州督查，省内交叉重点检查、部门督导抽查、总结报告和问题整改等 6 个阶段。

（二）进度安排

1. 准备阶段。4 月 10 日前，县发改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细化制定本地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检查人员，每个检查组配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同时做好库存粮油分解登统、动员培训、检查工具配备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督促企业做好迎检准备工作；全面梳理既往问题整改、12325 热线等渠道接收的问题线索和相关情况，认

真分析研判选取检查对象和检查重点，交由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

4月15日前，发改局牵头完成辖区内粮油库存分解登统，严格审核后上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复审。省、县级储备粮（油）和承储政策性粮（油）的企业商品粮（油）统计库存，由统计报账单位利用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软件分解登统，并报所在地发改局审核。

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分解登统工作主体责任，准确理解并填报库存数据；县发改局加强对分解登统数据的审核和确认，切实做到“三个符合”，即粮权归属符合实际、储存库点符合实际、登统数据符合直报信息，确保登统数据应报尽报、准确无误。

2. 企业自查及市州督查。4月19日前，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督促指导辖区内所有纳入检查范围的承储企业进行全面自查。指导承储企业科学运用检查方法，准确填写自查工作底稿，认真书写自查报告，并做好自查资料留存归档。对自查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由上级主管单位督促整改。

5月10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将严格按照《2023年度执法督查暨定期巡查计划》和“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要求，开展首次定期巡查。综合选取库点，深入开展检查、复核，实地对各承储企业的货位进行仔细测量和清点，核对企业自查底稿，核查承储企业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同步检查企业执行

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等情况。

3. 交叉重点检查阶段。5月31日前，省粮食和储备局将采取相互交叉、本地回避的方式，抽调人员组成检查工作组，对被选择库点组织开展省内交叉重点检查。

4. 部门督导抽查阶段。库存检查期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采用实地督导检查 and 视频抽查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有关单位严肃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跟踪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和行政处罚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重大违规违法问题进行重点督办。适时派出多部门联合抽查组，对部分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抽查。

5. 汇总阶段。7月25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对检查情况全面总结，认真汇总审核检查结果，编写检查结果报告（其中2022年入库的秋粮有关情况应单独说明），并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9月15日前，县发改局要将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和新入库政策性夏粮（油）库存检查情况分别形成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6. 问题整改处置阶段。检查组检查发现问题要正式反馈被检查单位，督促承储企业对发现问题进行立行立改。发改局要建立问题台账，加强跟踪督促，实施限期销号管理；依据监管权责分工，及时移交相关问题线索。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认真研判检查组发现问题，对涉嫌违规违法问题线索，立即按照

法定程序立案调查，依法从严作出处罚决定。要用好督导检查、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适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督促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对重点问题督办，并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处置“回头看”工作。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 2023 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从严从细从实的工作要求，以“零容忍”态度，牢牢守住库存粮食安全底线，持续保持对违规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消除政策性粮食收储购销领域风险隐患。要加强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成立库存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各方力量，形成检查合力，共同完成好辖区内库存检查各项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宁县支行等 3 部门成立宁县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进一步强化对全县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增强检查实效。要继续聚焦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暴露的突出问题，统筹利用视频抽查、交叉检查、“四不两直”抽查、案件核查、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及时研判核查问题线索，不断提高检查权威性和针对性，强化监管震慑作用。要严格落实新修订的《粮食库存检查办法》，规范细致开展检查，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

真落实以“组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检查工作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检查工作深入细致，检查结果客观公正。要严明工作纪律，督促检查人员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规定；要畅通库存检查人员违规违纪问题举报渠道，接受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群众监督，开展阳光检查。库存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第一时间报告市发展改革委。

（三）严格行政执法。要坚决落实“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相关要求，增强斗争精神、锤炼斗争本领，坚持“最严标准”查处涉粮违规违法案件，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坚决依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要按照《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甘肃省粮食行政执法人员守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违法事实确凿并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依法现场作出处罚决定；涉嫌违法且达到立案标准的，要在现场检查任务结束15日内立案调查，杜绝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杜绝以印发整改通知、通报、内部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等代替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按照《粮食和储备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制度（试行）》《粮食和储备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制度（试行）》规定移送问题线索，并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进行查处。要适时通报曝光重大典型涉粮违法案件，加大警示教育力度，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目的。

（四）严肃追责问责。要认真落实《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

法（试行）》《甘肃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约谈和通报制度（试行）》等规定，对粮食储备管理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履职尽责的相关企业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相关监管部门行政监管不到位，检查走过场、发现问题不深入、督促整改不力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关责任人任免机关提出追责问责或岗位调整等处理建议。对分解登统工作中存在的审核不严、信息不实、数据错误等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粮食库存检查办法》以及《粮食库存检查方法》《食用植物油库存检查方法》、检查工作底稿等，请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官网政策发布栏自行下载。

联系人：王会周

联系电话：13739341855 邮箱：63848892@qq.com

附件：宁县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宁县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向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卞智新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小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 涛 农发行宁县支行副行长
成 员：张海萍 县发展改革局三级主任科员
蔡维斌 宁县粮食稽查大队副队长
王会周 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股长
韩翰东 县财政局经建股股长
脱佩佩 农发行宁县支行执行客户经理
侯银丽 县发展改革局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内设库存检查质量检验组，由县粮食稽查大队牵头，按照省上
有关要求和规定，结合日常工作，制定扦样检验工作方案，统
筹做好储备粮油的扦样及样品检验等工作。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14 -

现场检查记录(首页)

第 1 页共 3 页

被检查人: 甘肃省香当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场所: 生产车间. 库区

住址(地址): 宁县新集镇常邑村

营业执照编号: 91621026MA745JQ16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葛飞龙 联系电话: 18893658055

检查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12 时 10 分至 12 时 30 分

检查人员: 蔡雄斌 王合周 记录人: 蔡雄斌

我们是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宁县粮食稽查大队的执法人员
(姓名) , 执法证件编号是: .

现就 粮油收购 的有关情况进行现场
检查, 请予配合。

现场检查记录(副页)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查过程及有关情况:

经查香当香食品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经营范围包括食用油生产、加工,包装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包装存储及销售,主要收购油菜籽、荏等油料作物,月收购油菜籽600吨左右,荏10吨。

该公司油料生产加工设备、油料及成品油存储设施齐备,符合粮油收购、储存技术规范条件,油料收购活动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合法合规诚信经营,安全生产设施齐全。

注:被检查人应在每页检查笔录和修改处签字、盖章或摁指印。

现场检查记录(末页)

第 7 页共 7 页

被检查人对检查的意见: _____

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李五记

检查人: 李坤斌、王会周

记录人: 李坤斌

见证人: 侯银丽

2023年 6月 1日

注: 该文书为相关执法文书的末页。

现场检查记录(首页)

第 1 页共 3 页

被检查人: 鑫源公司平子中心储备库

检查场所: 平子, 粮面

住址(地址): 宁国平子镇平子村

营业执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孟珂丞 联系电话: 13830463636

检查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16 时 40 分至 17 时 10 分

检查人员: 蔡坤斌 王会周 记录人: 蔡坤斌

我们是 宁国发展和改革局、宁国粮食稽查大队 的执法人员
(姓名) , 执法证件编号是: 。

现就 平子镇粮库虫害调查 的有关情况进行现场
检查, 请予配合。

现场检查记录(副页)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查过程及有关情况:

82 宋地筛查 2P2、2P3、2P5 号位, 每仓随机取点
3 处, 对筛下物肉眼观察均未发现书虱活口虫害。

注: 被检查人应在每页检查笔录和修改处签字、盖章或摁指印。

现场检查记录(末页)

第 3 页共 3 页

被检查人对检查的意见: _____

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孟昕彤

检查人: 李胜斌 王会周

记录人: 李胜斌

见证人: 侯银丽

2023 年 6 月 1 日

注: 该文书为相关执法文书的末页。





(九)机制创新

1、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国资中心、粮食稽查大队、农发行、平子镇政府，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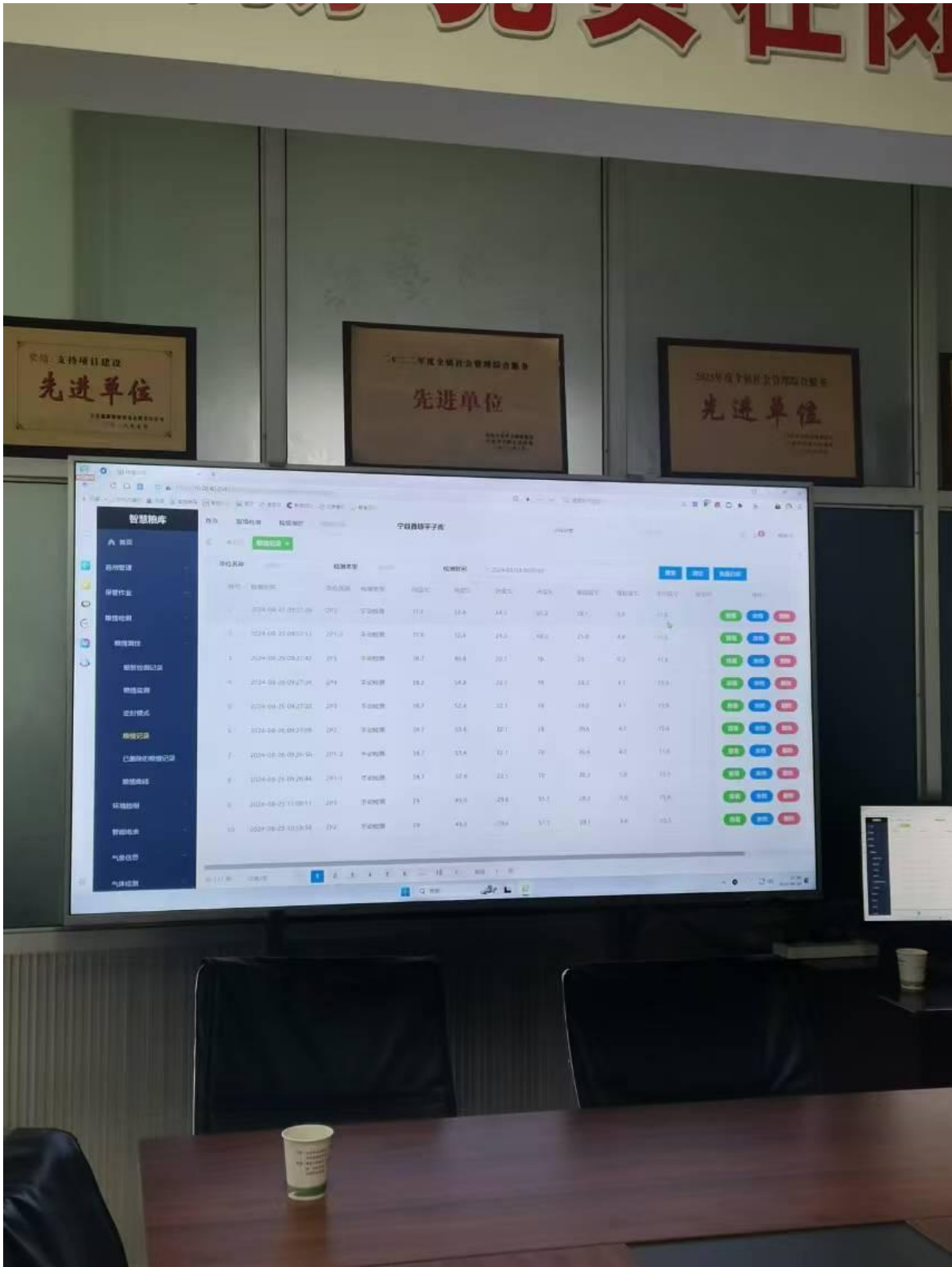




2、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粮食购销领域系统性腐败的重要批示精神，构建粮食购销领域全面互联互通、数据实时汇集、全程即时在线、穿透式监管的信息化动态管控体系，我县对粮食购销领域信息化监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了从收购、入库、储存、轮换、运输全程与国家、省、市平台的数据对接。







(十)工作总结

2023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局坚持以储备粮、物资管理和粮油市场监管为重点，紧紧围绕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目标管理任务，立足自身职能，理清工作思路，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了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及全县粮食市场稳定。

一、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

（一）认真抓好粮油购销，维护粮油供需平衡。2023 年完成粮食收购吨 42764（小麦 34408 吨，玉米 8356 吨），占收购任务的 106.6%；销售粮食 42484 吨，占任务的 105.9%已全面完成年度购销任务。

（二）着力加强储备粮管理，保障粮食安全。全力落实 12500 吨地方储备粮规模，以代储的形式完成了我县 350 吨成品面粉和 100 吨食用植物油的储备任务。4 月 27 日至 28 日，组织县财政局、农发行开展了 2023 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及春季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5 月 6 日接受了市级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10 月 25 日，开展了 2023 年秋季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检查。通过普查，我县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组织对储存到期的 2500 吨省级储备小麦进行轮换，3 月 27 日在省粮油交易中心进行挂拍，5 月 29 日挂拍成功，6 月 5 日开始轮换出库，7 月 1 日轮换出库工作结束；7 月 17 日在省粮

油交易中心发布竞价采购公告，7月20日正式挂拍采购，9月13日采购成功，11月26日入库完成，11月30日组织县财政、农发行宁县支行、粮食稽查队对2500吨省级储备粮轮换工作进行了县级初验，12月6日省、市验收组对省级储备粮轮换工作进行验收。经各验收组现场查验，确定本次省级储备粮轮换程序合规、数量真实、储存安全。认真落实了《甘肃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按时通过国家粮食直报系统完成各种统计工作。利用春、秋两季粮油普查，对12500吨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进行全面检测，按照省市要求，2023年新收获粮食取样51份，其中小麦32份、玉米18份、油菜籽1份。

（三）项目工作。一是完成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建设工作，该项目于2022年8月25日开工建设，2023年8月10日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进行消防验收，预计12月底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二是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由鑫源公司实施，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并实现了和国家省市联网，逐步实现智能化粮库建设，实现科技储粮、绿色储粮。三是2023年应急物资采购项目，该项目于7月31日在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8月4日签订采购合同，目前正在进行物资采购。

（四）坚持推进依法管粮，规范市场秩序。一是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管，不断规范和完善粮食收购备案制度，实现了粮食收购资格、粮食库存、经营台帐、粮食质量等专项检查的常态化，目前共备案粮食收储企业21户。二是积极构建粮食质量

监管体系和保障机制，结合春、秋两季粮油安全大检查、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夏粮收购监督检查等工作，出动执法人员 30 余人次，累计检查各类粮食经营户 24 户。三是制定印发了《2023 年度宁县粮食执法督查暨定期巡查工作安排》《2023 年全县粮食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等文件，督促粮食储备企业严格按文件要求进行排查治理。6 月 16 日，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国资中心、粮食稽查大队、农发行、平子镇政府，在鑫源公司平子中心储备库进行了“安全生产月”消防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承储企业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互救能力。10 月 16 日，组织县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科技局、县妇联在早胜进行“世界粮食日及全国粮食安全周”宣传活动。

（五）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按照《甘肃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粮食流通统计职责，积极开展对各涉粮企业的法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指导和统计监督检查，指导粮食企业和经营者建立健全粮食统计台账，按时上报粮食流通统计报表。做好年终粮食流通统计、粮食产业经济统计、粮食企业仓储设施统计、粮食从业人员年报、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年报等相关报表统计工作，按要求全面完成我县 2022 年度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2023 年度 50 户居民存粮专项调查。

（六）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为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庆阳市粮食应急预案》《宁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

法》和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印发了《宁县粮食应急预案》，对现有的应急供应网点进行了重新摸底排查，取消了部分经营不规范、卫生条件不合格的经营网点，同时，确保每个乡镇和社区至少有 1 家应急供应网点，通过摸底，最终全县确定 23 家粮油应急供应网点。

（七）物资储备管理。一是为进一步健全我县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储备效能，增强防范抵御重大风险能力，制定印发了《宁县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宁办发〔2023〕11 号）；二是为快速响应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准备、调运和管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宁县突发事件特点，制定印发了《宁县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三是联合县应急局、工信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对 2020 年 2 月以来发放的帐篷、折叠床等物资进行回收，清理和登记。

（八）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县委办、政府办文件成立了宁县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牵头制定了《宁县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工作规则》《宁县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宁县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 2023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共同完成了宁县耕地

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以县委、政府文件上报了自评报告及 17 项考核指标佐证资料。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21 年度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亏损 245 万元，2023 年应急物资采购资金 195.406 万元均未拨付，影响年度部分工作按期完成。

三、2024 年工作打算

（一）狠抓粮食业务工作，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1、粮食购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积极指导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者开展粮食购销活动，准确把握全县粮食市场行情，随行就市，灵活购销。积极协调县农发行落实政策性粮食收购贷款资金，充分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完成市上下达我县的粮食和食用油购销任务。

2、储备粮管理。始终坚持以“一符四无”为目标，按照“帐物、帐实、帐帐”相符的要求，对储备粮食库存进行核查，确保储备粮食绝对安全。要求承储企业制定防火、防汛、防盗等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以安全储粮为重点，进一步落实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制，坚持粮情定期分析和粮油安全隐患处理督查机制，有效推动仓储管理规范化。使所有库点都达到“一符四无”标准化要求。按期完成市上下达的“十四五”期间 5000 吨县级储备小麦增储任务，确保全县 17500 吨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库存安全。

3、粮油安全大检查。按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帐必

核、查必彻底”的原则，认真组织 2024 年春、秋两季粮油安全大检查。督促粮食企业进一步完善粮食出入库制度、粮食轮换制度、粮食质量管理制度、粮情检查报告制度、熏蒸药品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原粮收购、入库、储存、销售、出库的质量卫生标准要求。

4、军粮供应。严格执行国家军粮供应有关政策，严把军供粮油采购关、入库关，确保军供粮油保质保量。积极为我县驻地军队供应优质面粉和大米。

5、项目建设。一是积极争取宁县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确保多个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前后衔接、项目配套。二是持续以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为抓手，大力发展信息管理等新技术，推广应用储粮新技术装备，逐步实现智能化粮库建设，实现科技储粮、绿色储粮。

6、国有粮食企业管理。加强对鑫源公司管理，切实发挥监事会职责作用，同时，加强对鑫源公司董事会和企业管理层的监督管理。积极探索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方式的转变，鼓励鑫源公司利用现有土地、仓房资源，发挥仓容优势，积极开展多渠道创收活动。引入激励机制，把企业效益和职工利益挂钩，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增效盈利。

7、粮食法规宣传。深入学习《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粮食流通法规宣传和爱粮节粮宣传活动。积极组织人员在县内粮食集贸市场张贴《条例》宣传画，向群众现场解答国家粮食政策。组织人员在各乡镇集市向

农民发放爱粮节粮宣传单，讲解科学保粮知识，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爱粮节粮的浓厚社会氛围。深入推进爱粮节粮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食堂等活动，凝聚爱粮节粮正能量。

8、粮食市场监管。坚持从规范市场准入入手，强化监管，依法管粮，使粮食市场规范有序。按照强化宣传，严格准入，加强监管，注重效果的工作原则，着眼于监管到位，强化监管职责，认真查找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落实日常监管职责，促使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确保全县粮食市场运行稳定有序，进一步提高粮食稽查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服务意识。

9、粮食流通统计。按照《甘肃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粮食流通统计职责，积极开展对各涉粮企业的法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指导和统计监督检查，指导粮食企业和经营者建立健全粮食统计台账，按时上报粮食统计报表。按要求全面完成我县 2023 年度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2024 年度 50 户居民存粮专项调查，为县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